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合同号：

甲方（采购方）：柯坪县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阿克苏景怀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内容，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质保期	备注
电子检查支气管镜	EB-5H20	281500	2	563000	主机3年； 镜体2年	/
电子治疗支气管镜	EB-5T28	383500	1	383500	主机3年； 镜体2年	/
原厂图像处理器升级服务	HD-560	173100	/	173100	主机3年； 镜体2年	/
合计 小写：1119600.00元（即人民币） 大写：壹佰壹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第二条：合同价格

- 1、货物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 2、总价中包括货物金额、安装费、包装费、软件接口费、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及税金。

第三条：付款方式

- 1、甲乙双方确认的货款结算依据：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乙方开具的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结算书等。
- 2、货物验收合格，甲方出具验收结算书后付款。
- 3、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559800.00元，大写：伍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作为预付款/首期款。
- 4、第二期付款：乙方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项目初步验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



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335880.00元，大写：叁拾叁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

5、第三期付款：项目全部完成且通过最终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223920.00元，大写：贰拾贰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作为尾款/质保金。

第四条：交货、包装与验收

1、交货地点：柯坪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按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和标准进行交付，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

3、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4、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安装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退货，预缴押金 的要全额退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1、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甲方出具的验货结算书。

4、乙方所提供的其他承诺。

第六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或部分交货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货款，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缴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的违约金。

6、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7、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八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和柯坪县人民医院，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合同正常执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可以减轻或免除一方的违约责任，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柯坪县人民医院，对方在接到通知15日内书面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双方达成协议的，按新协议执行，并报当地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柯坪县人民医院投诉或向合同签署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
如双方盖章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盖章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3、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交柯坪县人民医院备案



甲方: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阿克苏景怀商贸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温宿县长兴街15号阿克苏药品集散中心(一期)12栋12-2号库房

电话:18799947052

传真: /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南大街支行

账号:3014 0215 0910 0131 121

2025年 6 月 24 日

2025年 6 月 24 日

